

从盟誓制度的演变探究汉藏文化的异同

——以吐蕃王朝时期与西周时期为例

李 圳

(西藏民族学院,陕西咸阳 712082)

[摘 要] 本文从汉藏的异同为出发点,以吐蕃王朝时期和西周时期盟誓制度在起源、仪式、内容、作用、影响等多方面的比较,剖析作为国家形态发展早期的重要制度——盟誓制度,其所包含的文化认同性,对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与发展的影响。吐蕃王朝之后,盟誓制度与宗教紧密结合,成为藏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周之后,随着春秋时期的“礼乐崩坏”,盟誓也失去了它原本的意义,秦代法制的建立与完善,先秦时期的盟誓制度最终失去作用,被世人所遗弃。

[关键词] 盟誓;吐蕃王朝;西周;汉藏文化

[中图分类号] G03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1-5918.2012.07-085

[文章编号] 1671-5918(2012)06-0169-02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一、引发研究的背景

盟誓作为一种古老的协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方式,在古代社会各个文明皆有出现。从古罗马的库利亚大会到西周的分封制,盟誓对于国家的发展和建立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将以西周时期和吐蕃王朝两个具有代表意义的时期,来分析盟誓这种古老的制度,对于国家形态发展早期究竟产生了哪些影响。以吐蕃王朝和西周作为参照对比这种古老的制度有如下几点原因:

首先,背景相似。依靠盟誓,最终击败强大的商朝,建立起西周的文王和武王,与同样利用盟誓完成西藏初步统一的囊日伦赞和最终实现吐蕃统一的松赞干布,均未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在国家形式发展初期,部落联盟的广泛存在,中央王权和地方势力差距不是很大的情况下,就不得不利用盟誓的方法,来协调王朝与功臣,王朝与小邦以及小邦之间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其次,盟誓次数众多。从松赞干布到赤松德赞,记载吐蕃的盟誓有100余次。西周建立后,每次分封更是建立在盟誓的基础之上。《尚书》中记载,数量非常可观。正是在这个时期内数量可观的盟誓,佐证了这两个时期盟誓对于国家发展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对比研究提供了充足的材料。让我们更加全面、翔实,具体的探究盟誓对于国家形态发展早期的作用。再次,影响深远。吐蕃王朝盟誓以兴佛,将宗教设为国家生活中的重要部分,与后弘期藏传佛教的产生有着密切的联系,西周以盟誓为纽带封土建国,更是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盟誓制度在吐蕃王朝时期与西周时期的比较

(一)盟誓制度的起源比较

在古代社会,由于对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的种种疑惑,使之神灵崇拜在世界上几乎普遍的存在。加之人类社会,尤其是汉藏民族对于语言的崇拜,认为语言有种种神奇的力量。所以,以语言为纽带借用神灵的力量来约束人自身行为的一种契约就应运而生了。

古代西藏有“人马传说”,茹拉杰盟誓教主。

商周亦普遍信神,在《尚书》中有盟誓的记载,相比之下,双方均把信用放在很高的位置。所不同的是,西藏的文化中更注重对没有遵守誓言的人的诅咒惩罚。从盟誓目的论角度来看,其最终目的是:在人为限定的社会范围中,限制或限定

此范围里人的自由行动。盟和誓都是在某个将来“保证做某事或保证不做某事,”并通过向神灵宣誓来表达自己遵守诺言的决心,一旦违背自己的宣誓,愿意接受来自神界的惩罚。

(二)盟誓制度的仪式比较

在吐蕃“盟誓”时,要进行一定的仪式。在一些隆重的“盟誓”仪式上,还要求穿着为“盟誓”时专门制作的服装“气哪沂酬”,宰杀特定的牲畜并将血涂在嘴上,以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为盟。在《新唐书·吐蕃传》中记载“一年一小盟,刑羊、狗、称猴一,三年一大盟,杀马、牛、驴及至人折足裂肠陈于前,使巫告神曰:渝盟者有如牲。”在吐蕃时期的盟誓仪式中,杀牲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项目。警告盟誓双方信守各自的誓言,若“有负此盟,使尔身体屠裂,同于此牲”。“盟誓”仪式中“杀牲敌血”、“手捧白石”这样的习俗和藏族原始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吐蕃王朝“盟誓”仪式中“杀牲敌血”的习俗是来源于藏区原始宗教“苯教”,而“盟誓”仪式中手捧白石进行盟誓这一习俗,正是苯教对自然物进行崇拜的反映。绝不允许也不敢悔誓,他们都认为悔誓者会被为盟誓见证者的白石吃掉。手握白石表达“盟誓”是吐蕃时代“盟誓”时的又一种仪式,同样是表示坚守誓言的习俗。据史料记载,松赞干布和韦房多日义策进行盟誓的仪式情况,赞普和韦氏发誓将会永远互相协助和忠实,赞普手捧一块白石进行发誓。直近代在藏民族地区仍存在着双方手捧白石进行盟誓的习俗,在西藏路巴各部落中,至今仍盛行裁石结盟习俗——“噶若崩若”,意为裁石立约,即向裁立的石头祭奉牛、羊、猪和狗,然后进行盟誓,并祈求神灵作证,严惩背约之人。他们确信白石代表神的“力量”能使双方永远坚守誓言,绝不食言。

西周时期周天子在册命诸侯时,采用一种叫:天子分封盟誓的仪式,它以“聚众而誓之”,“神前宣誓”为核心。当周王提出“为周室辅”、“无废朕命”之类的要求后,受封者当场在神前做出同样的承诺与保证宣誓效忠,以这种告诫的形式提出要求,是为了获得更多的人证,以防将来有一天,如果有人背叛誓言时,周天子便会以欺骗神灵的名义,联合其他贵族“恭行天罚”,这正是谓“背盟不祥,神人弗助”。在西周早期金文记载中这种仪式被称为“盟”,在相关文献中又被记载称为“誓”,所以统称为盟誓。

西周的册命与宣誓是密不可分的两方面。册命之辞多由命辞和诰辞构成。命辞是授土、授民、赐器等记载,诰辞即告诫之辞,它既是周王提出的册命要求,同时也是受命者在神前必须做出承诺与保证的内容。周王在神前册命并宣读告诫之辞,绝不是为了听到受封者的颂扬,其目的是让受封者通过神前宣誓,来缔结政治隶属关系,在以合乎神意的名义下树立起天子的统治法权。这就是所谓“古者明君 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大庙,示不敢专也”。“命书”要藏于盟府以为“岁典”,凡重大盟约则“书于宗庙之六彝,欲神监焉”。册命宣誓不限于分封诸侯,卿大夫士的册命也要宣誓。分封盟誓仪式是推行很久的制度性法定,并不是实行一时的权宜之计。

(三)盟誓制度的内容比较

西周盟誓的内容多与天子分封有关,亦有封官与贵族个人间的盟誓。众所周知,维系西周统治基础的是宗法制度,而宗法制度最大的弊端就是在于无法使外姓之人参政。为了弥补这个缺点,盟誓很好地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周公东征之后,通过盟誓,诸侯与周天子划分政治权力。此外,每当新天子登基,所有诸侯就必须得重新和天子盟誓一次。表示忠于自己的誓言。或者诸侯之子继承领地之后,也同样需要重新对天子进行盟誓。总之,盟誓制度在西周是维系政权的组织的手段,而非简单的形式而已。此外,还有诸侯“分宗”盟誓仪式,是指诸侯在接受册命之后,与其宗氏、分族及小国附庸盟誓。由于这种盟誓从周人宗法关于大宗、小宗的区别来看,它是属于王室“大宗”之外由诸侯“小宗”组织的结盟活动,故可称为诸侯“分宗”盟誓。由于西周官爵任命采用册命宣誓的形式,盟誓逐渐深入政治生活领域,其最明显的反应,就是在西周中后期金文中出现了立约盟誓和法律诉讼盟誓的记载。

吐蕃时期的盟誓,内容相比西周时期要丰富得多。从划分王朝与小邦、王朝与功臣之间的政治权力,到王朝的官员委任,征集赋税、大料集、兵源甚至联姻都需要通过盟誓的方式来完成。并详细记述了盟誓的时间和参与人的身份、职位、姓名以及家族背景。其中,最有特点的便是通过盟誓的手段来新兴佛教。其盟誓议会除了划分权力,明确责任与义务之外,更多的有讨论、解决国家大事的性质。甚至有些民主决策的性质在其中。在《敦煌吐蕃历史文书》中,吐蕃盟誓可分为以下几种:首领邦王及赞普与其联盟成员臣属之间的盟誓;联盟成员之间的盟誓;个人间的盟誓。

(四)盟誓制度的作用比较

西周的盟誓制度,弥补了宗法制度的不足,通过异性分封有效地扩大了统治基础,增强了民族、文化认同感。为之后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和依据。西周分封诸侯采用盟誓,其主要目的就是借助神权约束,加强受封诸侯与王室联系,并将异姓贵族纳入周人宗法统治结构,以扩大西

周王朝的统治基础,有利于保证周天子统治秩序的稳定与长久。西周中后期的分封盟誓,主要表现为对世袭爵位的诸侯之子等贵族重新册命并使之宣誓,让世袭爵位者对效忠周王重新做出承诺与保证,从而使上下隶属关系不断得到强化。诸侯“分宗”盟誓,是组建西周地方政权即建立诸侯国统治秩序的开端。立约盟誓和法律诉讼盟誓与分封无关,但它却是构成西周国家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吐蕃的盟誓制度,《文书》记载了自松赞干布亮逝至赤松德赞时期一百余年间王室的大记事,举凡制度的制定与修改、立法完善和修正法令;重要官员的任免、流放及其财产的清理,军队出征、归还及军需的征集,贡赋的征收、土地的管理乃至作为政治手段的联姻等等,足见其在吐蕃王政中的作用。同时,以赞普为代表的王室立足佛教立场,支持佛教发展,盟文规定蕃地全境人众必须尽力修习正法、虔诚信佛“所建三宝之所依处,所行圆觉之正法,不离不弃,不票不灭”,并且“子子孙孙,均申誓言 如此诸端,赞普父子、小邦诸王、尚论臣工,均参与盟誓”。另外,各诸侯小邦对赞普王室的贡赋还必须制度化并且在盟会上加以肯定。盟誓在吐蕃王朝内部,还起到维系赞普与权臣间关系、平衡其与赞普王室的关系,以达到君治目的。盟誓对安定吐蕃王朝所起的作用不可忽视。从敦煌文书及碑铭刻石的内容分析得出:盟誓在吐蕃社会和政治上主要起到了立法定制、征集军需、任免官员、维系王室与小邦及赞普与权臣间的关系以及扶持发展佛教等诸多方面的作用。吐蕃的盟誓起到了警示后人和作为标准准则的作用。

(五)盟誓制度的影响比较

在民族认同方面,盟誓无疑起到了其他制度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不同的是,以维持礼乐制度为前提的西周盟誓,伴随着春秋时期的“礼乐崩坏”,逐渐成为了诸侯之间争霸的工具,以及尔虞我诈的谋略,从而失去了其本身的意义。在秦代法制建立之后,以盟誓为核心的自我约束,最终为法制为核心的国家统治所取代。在吐蕃王国时期,由于盟誓对于佛教的大力扶持,导致后期佛教与盟誓制度的结合,从而成为了藏族文化中的重要符号。一直影响至今。这是佛教对于盟誓的异化结果,也和藏族文化本身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三、结语

从以上多个方面比较,我们可以看出,不论是藏族还是汉族,在国家形态成立的初期,中央集权尚未建立之时,均采取了盟誓为手段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盟誓仪式的举行,使有矛盾的不同团体间在仪式中化解暴力,而免于在现实中实现暴力,和谐的社会秩序得以保障[7]。在当时均起到了巩固国家政权、扩大统治基础的作用。缘何春秋时期“礼乐崩坏”,盟誓最终为法制所替代,不是本文讨论的内容,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究。

参考文献:

- [1]吕静.中国古代盟誓功能性原理的考察[J].史林,2006(1):83.
- [2]雒有仓.论西周的盟誓制度[J].考古与文物,2007(2):43.
- [3]孙林.盟誓文语:吐蕃时期一种特殊的历史文书[J].中国藏学,2002(2):48.
- [4]陈践,杨加本.吐蕃时期藏文文献中的盟誓[J].中国藏学,2009(3):133-140.
- [5]李圳.吐蕃盟誓中的制衡性探讨[J].湖北函授大学学报,2012(6):161.
- [6]王维强.吐蕃盟誓的形式演变及其作用[J].中国藏学,1992(2):87-97.
- [7]陈永刚.古代会盟中的仪式是构建和谐社秩序的有效方式[J].安徽文学,2009(12):178.